

议程项目 3：审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1 在谈到议程项目 3 时，委员会主席重申，对工作方案的审查将审议是保留还是删除现有工作项目。她强调指出，该议程项目的结果不仅可能受到迄今为止在议程项目 2 下所发生事情的影响，也可能受到委员会将在议程项目 6（任何其他事项）下所作决定的影响。

3:2 秘书处介绍了 LC/39-WP/3-1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的事态发展和开展的一些工作，包括秘书处在总体工作方案下开展的工作。

3:3 关于项目 8 — 实施《芝加哥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工作队主席告知，该项目已保留在上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中，主要是为使工作队支持本组织航空器登记方面的技术和其他工作。但工作队已经好几年没有开展工作了，现在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因此，她提议将该项目从工作方案中删除，并得到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

3:4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重新确定项目 3 —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和项目 1 —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的优先次序的评论意见。

3:5 一些代表团询问道，由于几年来没有开展任何具体工作，是否有必要在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保留项目 6 —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其中一个代表团认为，继续保留该项目可能会给委员会造成不该有的负面形象。在提及其 LC/39-WP/3-3 号工作文件时，一个代表团在其他几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倾向于保留该项目，理由是基于太空的空中航行的持续重要性。

3:6 关于项目 7 — 审议关于利益冲突的指南，考虑到现有指导材料（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更新）以及委员会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需要就这一主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这样一个事实，一个代表团提议将该项目从工作方案中删除。

3:7 秘书处随后提交了 LC/39-WP/3-2 号文件，涉及到审查根据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所设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的作用。

3:8 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理事会的建议，即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中列入一个关于审查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的作用的项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概述的通过小组委员会或报告员、法律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及与民航组织其他会议一起推进该项目相关工作的备选方案，并认为秘书处将采取最灵活和最便捷的解决方案。

3:9 一个代表团指出，终止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将会解决在爆炸物技术和航空检查领域所担负责任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这有利于国际民航组织航空安保专家组。另一个代表团概述了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多年来在可塑炸药探测领域的具体任务及所提的实质性建议，并表示没有必要澄清其作用，进一步表明其倾向于保留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以确保有效交流涉及这一事项的技术专门知识。秘书处澄清说，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相对较窄，其职能和专门知识航空安保专家组也具备，该专家组的任务范围要广得多，将取代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成为进行技术交流的论坛。

3:10 鉴于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得出结论，将关于审查国际炸药技术委员会作用的项目列入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

3:11 主席随后请南非介绍 LC/39-WP/3-3 号文件，其中指出空间物体受控或不受控重返大气层对航空安全构成的风险，并提出为了解决这一风险以及航空法与空间法交叉的其他问题，有必要使空间法与航空法保持一致。因此，该文件提议在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增加空间法和航空法的一致性事项。

3:12 一个代表团发言支持 LC/39-WP/3-3 号文件。但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建立一个新的法律框架还为时过早，之后另一代表团质疑法律委员会是否有权处理国际空间法条约中所包含的及在讨论空间碎片问题的空间相关论坛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此后，许多代表团发言同意后两个代表团的意见，表示反对将空间法和航空法统一事宜纳入工作方案这一提议。

3:13 秘书处发言提供了补充信息，向南非代表团保证他们在文件中表达的关切正在得到解决，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正在与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COPUOS）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UNOOSA）协调开展与航空法和空间法交叉有关的重大技术工作，秘书处已就法律问题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了协作和信息交流，并将继续定期进行。

3:14 南非随后发言，提议将空间法和航空法的统一问题纳入工作方案的项目 6 — 关于支持国际空中航行服务的全球卫星系统和服务相关国际法律问题的研究。

3:15 由于对总体工作方案的审查没有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委员会主席得出结论，将在审议议程项目 6 下所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提出的事项后，进一步审议工作方案中哪些工作项目将被保留，并审议这些项目的优先次序。